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佳力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37,00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000,000股。

2、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0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8,000,000股变更为150,3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3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5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7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0,1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0,300,000股变更为210,4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620,000股。

二、有关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其所涉及承诺事项如下：

1、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股东安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股东安乐集团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拟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安乐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安乐集团。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乐集团	56,000,000	26.61%	56,000,000	0
合计		56,000,000	26.61%	56,000,000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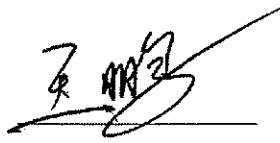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郑 瑜

